

# 講道大綱

講員：劉永泉牧師

講題：愛人如己的特別考驗

經文：馬太福音二十二34-40；七12；羅馬書十三8-10

引言：快速信仰測試—你是真基督徒嗎？真的清楚得救嗎？

耶穌話語中—

• **最驚駭的一句**：馬太福音七21-23

「不是每一個稱呼我『主啊，主啊』的人都能進天國；惟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。在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：『主啊，主啊，我們不是奉祢的名傳道，奉祢的名趕鬼，奉祢的名行許多異能嗎？』我要向他們宣告：『我從來不認識你們，你們這些作惡的人，給我走開！』」

• **最概括的一句**：馬太二十二40

「這兩條誡命是一切律法和先知書的總綱。」

## 1. 基督有關神話語的三大教導

- (i) 盡心盡意盡力愛神—最大兼第一的誡命
- (ii) 愛人如己—第二大的誡命
- (iii) 這兩條誡命就是律法和先知的總綱

## 2. 愛人就成全了律法和先知

- (i) 愛人如己的定義：你願意人怎樣待你，你也要怎樣待人
- (ii) 人若不愛那看得見的弟兄，怎能愛那看不見的神呢？  
(約翰壹書四20)

## 3. 生命測試基準：沒有第一(愛神)也就沒有第二(愛人)

- (i) 愛人如己最大的挑戰—那一個優先？  
(馬可福音十45：非以役人，乃役於人！)
- (ii) 不可能靠己完成的任務—隨從聖靈去愛方能愛人如己

## 4. 愛神愛人的第1步：用心聆聽

聆聽的6個學習(潘霍華)

- (i) 好聆聽需要我們付出耐心
- (ii) 好聆聽要求我們有主動的關愛
- (iii) 好聆聽懂得提出具洞察力的引導問題
- (iv) 好聆聽許多時比言語的服事更佳
- (v) 好聆聽能預備我們成就更好的對話
- (vi) 有否好聆聽，能反映我們與神的關係

結語：愛與被愛都需要認真學習，我們若只愛那愛我們的人，有甚麼益處呢？

我們有否相信唯有神是我們一切快樂的泉源？

有否相信別人的好處我們也應該有份？

## 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### 馬太福音二十二34-40

第34節 法利賽人聽見耶穌堵住了撒都該人的口，他們就聚集在一起。

第35節 其中有一個人是律法師，要試探耶穌，就問祂：

第36節 「老師，律法上的誡命哪一條是最大的呢？」

第37節 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—你的神。

第38節 這是最大的，且是第一條誡命。

第39節 第二條也如此，就是要愛鄰如己。

第40節 這兩條誡命是一切律法和先知書的總綱。」

### 馬太福音七12

「所以，無論何事，你們想要人怎樣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待人，因為這就是律法和先知的道理。」

### 羅馬書十三8-10

第8節 你們除了彼此相愛，對任何人都不可虧欠甚麼，因為那愛人的就成全了律法。

第9節 那不可姦淫，不可殺人，不可偷盜，不可貪婪，或別的誡命，都包括在「愛鄰如己」這一句話之內了。

第10節 愛是不對鄰人作惡，所以愛就成全了律法。

## 輔助經文

### 申命記六5

「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—你的神。」

### 利未記十九18

「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。你要愛鄰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」

### 羅馬書八3-4

「律法既因肉體軟弱而無能為力，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樣子，為了對付罪，在肉體中定了罪，為要使律法要求的義，實現在我們這不隨從肉體、只隨從聖靈去行的人身上。」

### 約翰壹書四19-21

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人若說「我愛神」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了；不愛他看得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看不見的神。愛神的，也要愛弟兄；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。」